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邀請。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及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的澳大利亞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此日期之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授出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29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應要求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8,916,2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作出公告。

香港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將為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59,441,9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157,100**股股份 (於重新分配後經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8,284,800**股股份 (於重新分配後經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3.48**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股份代號 : **3668**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序)

